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 Dream Inworld

2004 年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是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發佈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的資料。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 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及3. 本報告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2
集團架構圖表	3
主席報告	4-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12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13-15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16-18
董事會報告	19-28
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收益表	30
綜合資產負債表	31
資產負債表	32
綜合股本變動表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4-35
財務報表附註	36-69
財務資料概要	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1-7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達利 (主席)
陳致澤
徐漢杰
王瑞勳
鍾應全

非執行董事

鄭有明
李小龍
黃建理
吳日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焜
宋玲鑿
楊俊偉

合資格會計師

梁建民

公司秘書

梁建民

監察主任

許達利

授權代表

許達利

審核委員會

楊俊偉
黃大焜
吳日章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0樓

主要往來銀行

廖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
Maples and Calder As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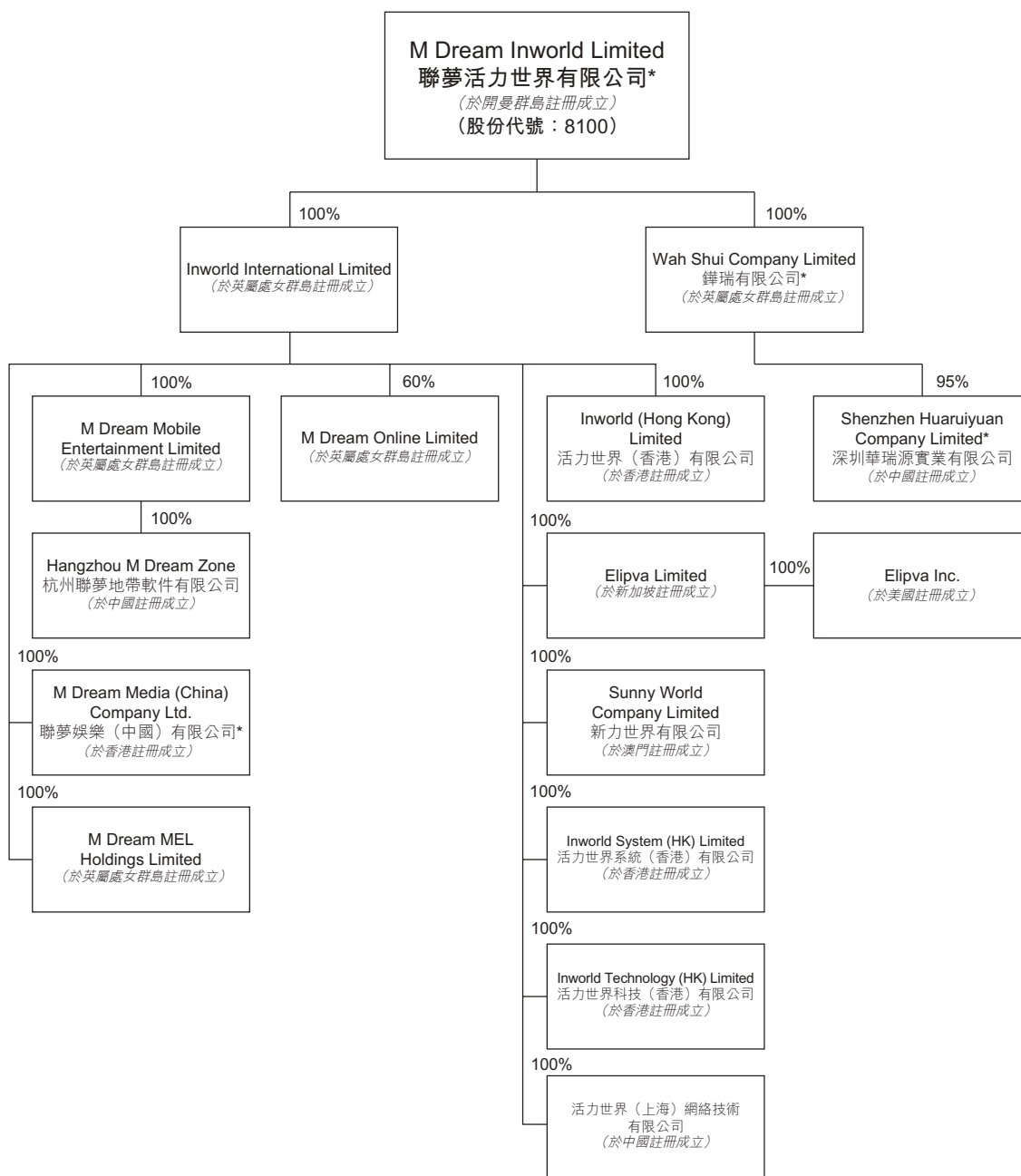
網址

www.mdreaminworld.com

股份代號

8100

集團架構圖表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致全體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報告。

本年度對本公司來說是非凡的一年。本集團今年度的收益約為32,000,000港元，較對上一審核收益（即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14,000港元上升了53倍。

為了使股東們得到更佳的回報，本集團不斷地探究開發新業務的機會。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只是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的業務，已擴展至線上流動遊戲營運及流動增值服務。

自二零零四年中，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亞太地區的活動已加強的追趕著。於二零零四年的財務業績回顧中，董事會及本集團對本集團以下三項主要業務的進展特別感到鼓舞：

- 於中國的流動及線上遊戲業務；
- 於中國的流動增值服務的業務；及
- 於亞太區數個國家的系統解決方案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集團簽訂了MDC認購協議、STT認購協議及Elipva股權轉換協議。透過MDC認購協議及STT認購協議，本公司已鞏固其位置以得到將來的商業機會。本公司的新主要股東淡馬錫控股有限公司及力寶集團為本集團增加了信譽及商標注意。此會大大幫助本集團擴展業務至東南亞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及流動增值服務之新市場。

Elipva股權轉換協議提供本集團進入東南亞市場發展業務的機會，提供本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的進一步擴展。另外，Elipva將能協助本集團的系統整合業務於東南亞培養更佳的商業關係。相對地，本集團能將Elipva引入亞洲北部，造出一個雙贏局面。透過Elipva的客戶名單（包括多個政府部門、金融機構及跨國公司）更能充實本集團的客戶基礎。以上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

於十月，本集團參與了於上海舉行的第二屆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產品及技術應用展覽會（「China Joy」）。本集團於China Joy展出了多個將於二零零五年推出之線上遊戲。

主席報告

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除了收益急速增長外，本集團的規模亦大大擴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尾，本集團擁有超過170名員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70名）。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城市及新加坡開設了新辦公室。

本人相信我們於流動及線上遊戲業務的投入，會再一步改善來年的收益。

本人亦欣然宣佈本集團已履行創業板上市後兩年的監管。本集團正以興奮的心情熱切期待二零零五年。

本人謹此對董事會及本集團全體僱員之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為**32,4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1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增長**53**倍。營業額明顯的增長反映了本集團擴展至流動及線上遊戲營運，流動增值服務及持續著力改善其資訊科技服務業務之正面結果。

經營開支

本集團之經營開支由管理層進行嚴格監控。但由於回顧期內上海、杭州、深圳、新加坡及香港的業務擴展，本集團的僱員數目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0**人增至本年度的超過**170**人。額外新辦公室及員工數目的明顯增長致經營開支增至**21,2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607,000**港元）。

本期間虧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約為**17,1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虧損**5,569,000**港元）。雖然毛利增加了**29**倍達**12,347,000**港元，現時虧損主要因為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達**5,072,000**港元及二零零四年增加於多間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故。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承擔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88,7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49,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如有）為銀行借款、短期貸款加長期債項相對資產總值的百份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4%**（二零零三年：無）。

於本公佈日期，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450,000**美元（相等於約**3,510,000**港元），主要涉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的收購協議方面。本集團有充足的財政資源足以支付其資本開支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庫存現金、銀行結餘及原存款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中，**100%**（二零零三年：**100%**）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單位。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有足夠資金應付其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融資及庫存政策

本集團有意以內部資源、集資及財務活動所得款項淨額作為其經營業務的資金。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以每股0.063港元配售共15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所得款額為8,426,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以每股0.09港元配發及發行共29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M Dream MEL」）收購事項中之代價款額26,82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完成認購事項，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stt Venture Limited以每股0.051港元認購共305,882,352股本公司新股份，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Elipva Limited完成一項股權轉換。Elipva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8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133,438港元），代價以配發及發行610,459,559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與Dynamic View Limited簽訂認購協議，發行每單位500,000港元，總共10,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換股價為每股0.038港元。

有關配售150,000,000新股份的事項、M Dream MEL收購事項、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stt Venture Limited的認購事項及Elipva Limited收購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刊發的通函內。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認購事項之詳情已載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新加坡元為貨幣單位。董事並不認為，本集團現時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庫存政策為若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財務造成重大影響，便會管理該類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參與外匯投機活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兩間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中持有股份。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沒收到任何由該兩間上市公司派付的股息（二零零三年：無）。本集團有意持有這些上市公司證券作買賣用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所投資的其中一間上市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於恢復買賣後，股價下跌了66%。由於股份的明顯下跌，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要承受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為5,072,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完成收購M Dream ME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中，代價以配發及發行29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及現金4,500,000港元支付。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Elipva股東（包括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 Allwin Asia, Inc.， eMatrix Pte Ltd.， 鍾應全博士及Chang Sau Sheong先生）及Elipva Limited完成一項股權轉換。Elipva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為6,875,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1,133,438港元），代價以配發及發行610,459,559股本公司新股份支付。

董事的服務合約

除鍾應全博士外，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既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一年內約滿或可由僱主終止合約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鍾博士受聘為Elipva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合約為期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生效。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包括本公司董事的多於170名僱員（二零零三年：70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放的酬金約為6,93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217,000港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與現行市場慣用政策一致，並按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退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資產並無被質押（二零零三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本公司收到遭Cheang Weng Kei入稟高等法院追討兩張總值3,500,000港元的支票退票款項的令狀。該兩張支票遭以「簽名無效」及「開票人取消付款」為由退票。董事現正就此宗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考慮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提出抗辯及向Cheang Weng Kei提出反索償。董事認為額外的資料將嚴重損害本公司於此訴訟的權利。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於此訴訟中得值。

分類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線上遊戲，流動遊戲，流動增值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來自線上遊戲經營的收益佔了本集團收益的67%，而16%的收益則來自流動遊戲經營及流動增值服務，剩餘的收益則來自系統解決方案供應。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而呈報其地區分佈資料。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把其業務由中國大陸，香港，擴充至新加坡，菲律賓及其他國家。中國大陸市場依然是本集團的最大市場，來自中國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於期間之營業額85%，而來自新加坡及菲律賓的客戶的收益則分別地佔了本集團營業額的14%及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乃一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時，其附屬公司主要為亞洲區系統解決方案供應商，專注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新加坡市場。其後，透過收購及成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其資訊科技諮詢及基建服務由系統解決方案擴展至線上及流動遊戲及流動增值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完成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M Dream ME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收購事項。M Dream MEL主要經營娛樂遊戲軟件之研製、開發及售後技術服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一個強大及急速增長的市場）提供有關無線流動遊戲及娛樂市場之增值服務的應用服務，包括於中國大陸透過互聯網及流動網絡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就無線流動遊戲及可供下載應用服務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成立了M Dream Online Limited（「MDO」）。MDO主要經營線上遊戲的研發及營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MDO參與了於上海舉行的第二屆中國國際數碼互動娛樂產品及技術應用展覽會（「China Joy」），並展出了多款將於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推出的萬人連線網絡角色扮演遊戲（MMORPG）、虛擬社區遊戲及普通線上遊戲。

透過M Dream MEL及MDO，本集團成功參與了流動及線上遊戲及流動增值業務的營運。預計這兩項業務於將來會為本集團帶來明顯的收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之收益為32,437,000港元，較上一審核期間增長了53倍，此確認了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業務方向。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簽訂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予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stt Venture Limited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為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透過認購事項，加強了本公司的資金基礎及鞏固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態。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促進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的投資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同日，本公司完成了與Elipva Limited（「Elipva」）的股權轉換及收購了Elipv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Elipva經營系統解決方案的供應，包括電子服務／諮詢、互聯網應用軟件及企業軟件／服務如電子商貿服務軟件、用戶身份及使用權管理、網絡安全基建、人力資源及財政管理，統及企業應用軟件整合的業務。Elipva的主要客戶包括多間新加坡金融機構、跨國公司及政府代理公司。股權轉換給予本集團一個已有平台，透過Elipva進入東南亞市場，包括新加坡及印尼。

Elipva加入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業務後，改善了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的整體表現。此部份之收益為5,196,000港元較上一審核期間增長了9倍。於二零零四年底，本集團已將其系統解決方案業務由中國及香港擴展至新加坡、菲律賓、泰國及馬來西亞。

前景

二零零四年對本集團來說是急速擴展的一年。本集團的業務由系統解決方案增至流動及線上遊戲及流動增值業務。本集團將以鞏固其技術及為市場帶來創意產品繼續有系統地增值。中國大陸用戶十分熱切期待部份本集團所售之遊戲。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集團簽訂認購協議認購2,527股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並簽訂收購協議收購5,531股Vasina Limited的股份。透過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本集團持有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流動遊戲營運公司）的41%權益，並會進一步擴展於中國大陸的k-Java流動遊戲業。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現時乃中國移動及中國聯通三大流動遊戲供應之一。主要收入來源包括WAP月費及k-Java流動遊戲一次性下載費用，再加上手機鈴聲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入。多個由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推出的k-Java流動遊戲如拳皇及合金彈頭，於中國大陸k-Java遊戲排名於前列位置。透過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所得的專門技術，本公司將會改善其研發量並於二零零五年發展更多更佳的遊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了一定的資源於中國大陸線上遊戲的發展及部署策略。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於中國大陸推出部分MMOPRG遊戲。線上遊戲營運的收益及經營淨利將有利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的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購Elipva後，本集團得到由Elipva帶來穩健的收入來源。隨著Elipva於中國大陸提供系統解決方案，透過Elipva得到的收入將會繼續推進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業務。隨著Elipva於東南亞地區的聲譽，本集團計畫於該地區展示其其他的系解決方案產品以擴闊本集團的客戶基礎。

除了現有營運的一般增長，本集團亦有意尋求新的投資與收購商機，及透過與領導的資訊科技公司及業務夥伴組織策略及業務盟約擴展其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以盡力增大股東的回報。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陳述中所披露，本公司已概述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的履行計劃。履行計劃期間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終結。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中期報告所披露，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如下：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有關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業務目標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業務進度

收入及業務開發

- 繼續進行過往期間的業務發展活動
- 維持自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服務所得的主要收入來源
- 擴展自於過往期間已經開發的3G應用軟件所得的收益

- 本集團繼續鞏固其業務
- 本集團於期內收購聯夢地帶及擴展業務至中國流通增值服務市場以產生更多於中國市場的收入來源
- 由於3G系統於全球的延遲推行，本集團的3G應用軟件發展亦延遲。本集團將會延遲3G的計劃直至3G基建的時間表完成

產品與服務開發

- 繼續進行過往期間的產品與服務開發活動
- 繼續開發應用於客戶關係管理應用軟件的增值特性
- 檢時現有產品組合，並自市場收回任何過時產品

- 本集團繼續上期的開發活動
- 客戶關係管理應用軟件的發展因本集團以前的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而減慢。本集團已開發其他收入來源以彌補此部份之減慢
- 本集團於期內已合併多項產品及鞏固其延續之業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市場推廣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本集團的系統解決方案與資訊科技外判服務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 為新客戶關係管理應用軟件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 為本集團的3G應用軟件產品推行市場推廣計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本集團已合併其多項產品，本集團於期內已縮減其市場推廣計劃 — 新客戶關係管理應用軟件市場推廣計劃由於客戶關係管理應用軟件的發展延遲而一同延遲 — 3G應用軟件產品市場推廣計劃由於3G應用軟件發展延遲而一同延遲 |
|---|--|

擴展與業務聯盟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擴展本集團的ASP與入門網站服務招聘新員工 — 為擴展本集團於互聯網市場上的投資機會，尋找與物色投資與收購機會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本集團已重整其產品系列，已停止招聘ASP與入門網站服務新員工 — 本集團收購聯夢地帶，以擴展其系統整合服務至流動平台及線上平台。本集團將繼續尋覓商機，以拓展本集團於具增加潛力之相關業務的知名度 |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原定計劃於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動用的金額	已動用 的實際金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研究與開發新應用軟件及系統解決方案	1.50	2.80
開發ASP業務	2.00	2.40
提升電子商貿平台	1.00	1.30
開發全新的互聯網應用軟件及提升現有互聯網應用軟件	2.50	2.50
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	1.50	2.50
提升本集團的互聯網基建	1.00	1.40
締結策略及業務聯盟	3.00	23.20
發展網吧	1.50	1.90
營運資金	3.00	4.80
總計	17.00	42.80

由於非典型肺炎肆虐及二零零三年的經濟放緩，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淨款已於去年全數使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配售150,000,000股股份額外集資以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已動用實際金額雖然跟原定計劃有差異，但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已全部執行。差異主要因為應用款項的時間差異而造成。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許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性計劃。此外，許先生負責產品開發及銷售與市場推廣策略。許先生在電訊業積逾十年經驗，曾於美國Bell South及AT&T工作，在離開AT&T前，獲晉升為技術總監。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在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任職副總裁時，在台灣創辦一間私營公司，名為Tuntex Telecom，並由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總裁一職。許先生持有美國哥倫比亞大學電力工程碩士學位及工業工程碩士學位。

陳致澤先生，49歲，本公司的首席營運總監。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資訊科技、市場及財務管理的經驗。陳先生獲得由美國芝加哥Northwestern University及香港科技大學所頒授的管理學碩士。陳先生曾工作於中華電力集團、Littauer Technologies Co., Ltd. (一間於韓國KOSDAC上市之公眾公司)、萬眾電話有限公司及訊聯電信有限公司。

徐漢杰先生，37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徐先生擁有超過十二年於中國的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的經驗。徐先生持有中國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徐先生曾為浙江邁康計算機有限公司(中國的一間電腦公司)的首席執行官。徐先生現為杭州聯夢娛樂軟件有限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流動遊戲營運及流動增值服務。

王瑞勳先生，40歲，在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積逾八年的貿易融資經驗，曾出任中小企業業務部的主管，負責落實香港地區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線上遊戲營運。王先生持有美國三藩市州立大學的國際市場推廣學文學士學位。

鍾應全博士，49歲，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大型跨國企業的資訊科技方面的經驗。鍾博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公司。鍾博士於一九八二年獲得由英國University of Bath所頒授的哲學博士學位。鍾博士現為Elipva Limited(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鄭有明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六年於公司秘書事務、投資及財務管理的經驗。鄭先生乃新加坡特許秘書及行政管理人員學會之特許秘書及獲得由新加坡大學所頒授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由新加坡國立大學所頒授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鄭先生乃數間投資、基金及資產管理、房地產發展、付運及分銷業的私人公司之董事。鄭先生乃L&M Group Investments Limited（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

李小龍博士，35歲，擁有超過八年於國際商業及工程行業的經驗。李博士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加入本公司。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工程學博士學位。李博士乃香港及海外多間大型國際機構的顧問。李博士現為Systech Telecom Limited的主席、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及多間科技公司的董事。

黃建理先生，33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軟庫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成立之公司，其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總裁及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英國劍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黃先生曾分別為香港網際網絡公司及Chinadotcom Corporation業務發展之副總裁及資深法律顧問，及國際律師事務所Clifford Chance之律師，專注於中國法律及互聯網科技業務。

吳日章先生，太平紳士，49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美國Chabot College頒授副文學士學位，主修商業數據處理。彼另出任多間主要從事科技、物業發展、保險、金融及物業持有的私營公司的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焜先生，35歲，擁有超過十二年於資訊科技、廣告及物流行業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公司。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由美國San Francisco State University頒授的管理學學士。黃先生為多間科技、物流、批發、廣告及投資公司的董事。黃先生曾工作於Sina.com的市場營業部。黃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宋玲鑾小姐，39歲，擁有超過十二年於投資及財務管理的經驗。宋小姐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她獲得由澳洲國立南澳大學所頒授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宋小姐曾工作於怡發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光大證券有限公司及南方證券有限公司。宋小姐現為香港經濟師學會副會長及China High Growth Fund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楊俊偉先生，2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擁有超過六年於金融行業的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獲得由香港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學位。楊先生現時乃香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委員。楊先生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層

梁建民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公司秘書、合資格會計師兼首席財務總監。梁先生在北美展開其事業生涯。彼其後於香港加入四大國際會計公司之一。彼曾擔任資訊科技、銀行、證券買賣、製造及保險行業等多個行業的客戶的核數師及商業顧問。梁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以下稱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的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經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的名稱由Inworld Group Limited更改為M Dream Inworld Limited，自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

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以供識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業務已由系統解決方案拓展至包括流動及線上遊戲，以及流動增值服務。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0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業務狀況分別載於第31頁及第32頁的資產負債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登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7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儲備

於本年度內，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可換股票據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發行約1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以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的可換股票據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可換股票據於本年度或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獲悉數行使，亦無獲行使任何部分。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a)。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b)。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許達利先生
王瑞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徐漢杰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鍾應全博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陳致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朱兆華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九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吳日章先生
黃建理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獲委任)
鄭有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
李小龍博士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焜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宋玲鑿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
楊俊偉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
梁展程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辭任)
王瑞勳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辭任)
張文雄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辭任)
陳致澤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所有現任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一直擔任有關職務，並合資格經普通決議案膺選連任。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董事概無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於本公司的股份數目			權益總計	權益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計		
許達利先生 (附註1)	—	—	170,163,200	170,163,200	6.53%	
鍾應全博士 (附註2)	2,563,930	—	46,089,697	48,653,627	1.87%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作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eMatrix Pte Ltd.持有，eMatrix Pte Lt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3.33%由鍾應全博士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節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其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該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彼等的酌情權授予本集團的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截至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有合共174,960,0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及變動如下：

參與人名稱 或類別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於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王瑞勳先生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0.060港元
	-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徐漢杰先生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黃達理先生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陳致澤先生	-	22,000,000	-	-	-	22,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鍾應全博士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僱員	32,000,000	-	-	-	(15,000,000)	17,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月九日	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0.076港元
僱員	-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	0.060港元
僱員	-	35,400,000	-	-	-	35,400,000	二零零四年 五月二十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0.036港元
僱員	-	16,000,000	-	-	-	16,000,000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0.047港元
僱員	-	12,000,000	-	(2,940,000)	-	9,06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註1)	0.034港元
僱員	-	10,000,000	-	-	-	10,000,000	二零零四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0.034港元
合計	32,000,000	160,900,000	-	(2,940,000)	(15,000,000)	174,960,000			

附註1：獲授權者有權(i)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行使獲授予的一半購股權；(ii)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行使剩餘的購股權。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其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已於上文披露其權益的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節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本百分比
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512,941,176	19.67%
Vasina Limited (附註1)	512,941,176	19.67%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附註2)	507,862,364	19.48%
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 (附註2)	507,862,364	19.48%
STT Communications Ltd (附註2)	507,862,364	19.48%
stt Ventures Ltd (附註2)	507,862,364	19.48%
Lidya Suryawaty女士 (附註3)	204,870,228	7.86%
李文正博士 (附註3)	204,870,228	7.86%
Lanius Limited (附註3)	204,870,228	7.86%
Lippo Cayman Limited (附註3)	204,870,228	7.86%
力寶有限公司 (附註3)	204,870,228	7.86%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附註3)	204,870,228	7.86%
HKC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204,870,228	7.86%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附註3)	204,870,228	7.86%
Allwin Asia Inc. (附註3)	204,870,228	7.86%
Dynamate Limited (附註4)	170,163,200	6.53%
許達利 (附註4)	170,163,200	6.53%
深圳市穎臻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47,440,000	5.66%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持有，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的50.44%投票權則由Vasina Limited持有。因此，Vasina Limited被視為擁有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2. 此等股份乃由stt Ventures Limited持有，而stt Ventures Limited則為STT Communications Limited（「STTC」）的全資附屬公司。STTC的99.99%權益由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持有，而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則為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因此，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Singapore Technologies Telemedia Pte Ltd及STTC被視為擁有stt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此等股份乃由Allwin Asia Inc.持有，而Allwin Asia Inc.則為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香港華人有限公司的60.97%權益由HKCL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HKCL Holdings Limited則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全資間接附屬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的71.13%權益由力寶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Lippo Cayman Limited乃力寶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其透過直接持有及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其中一間為控制力寶有限公司約50.47%權益的Lippo Capital Limited）持有力寶有限公司。

Lanius Limited乃Lippo Cayman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註冊股東，並為李文正博士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且慣於按李文正博士的指示行事。信託的受益人包括李文正博士及彼の家族成員。Lidya Suryawaty女士乃李文正博士的配偶。李文正博士並非Laniu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股份的註冊持有人。

因此，Lidya Suryawaty女士、李文正博士、Lanius Limited、Lippo Cayman Limited、力寶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有限公司、HKCL Holdings Limited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Allwin Asia Inc.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4. 此等股份乃由Dynamate Limited持有，Dynam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許達利先生實益擁有。因此，許先生被視為擁有Dynamate Limited實益擁有的股份的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營業總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客戶	36
五大客戶	88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購貨總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43
五大供應商	82

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Dynamate Limited（「Dynamate」）與配售代理訂立一項配售及包銷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Dynamate以全數包銷基準按配售價配售150,000,000股現有股份。Dynamate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由許達利先生全資擁有）的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同日，Dynamate與本公司就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而訂立認購協議。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Dynamate持有370,163,2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58%。配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九日完成，而認購事項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刊發的通函。

2.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051港元認購本公司152,941,176股新股份。是項認購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認購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刊發的通函。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鍾應全博士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的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合約）。鍾博士受聘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的行政總裁，其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為期兩年。

概無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楊俊偉（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吳日章（非執行董事）所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程序。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按每季度舉行會議。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該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乃遵守適用之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會報告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將會告退，惟合符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核數師報告

致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前稱活力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0至第69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選取及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的主要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這些會計政策。

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時，是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須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提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呈列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和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3	32,437	614
銷售成本		(20,090)	(184)
毛利		12,347	430
其他收益	3	413	325
—附屬公司清算收益		1,027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634)	(1,204)
行政開支		(17,586)	(4,403)
其他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5,0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9)	—
商譽攤銷		(2,709)	(680)
無形資產攤銷		(142)	(141)
經營虧損	5	(16,415)	(5,673)
融資成本	6	(313)	—
除稅前虧損		(16,728)	(5,673)
稅項	7	(564)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292)	(5,673)
少數股東權益		143	10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17,149)	(5,569)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9	(0.998)	(0.593)
攤薄·港仙	9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歸類為持續經營業務。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4	62,224	15,6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86	2,156
無形資產	17	1,180	2,689
		64,890	20,491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18	2,904	7,976
貿易應收賬款	19	28,525	1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140	905
存貨	20	16,162	2,497
定期存款		6,941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2	166
		66,234	11,55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13,377	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2	–	2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0,538	2,242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24	7,800	–
		31,715	2,461
流動資產淨值		34,519	9,09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409	29,58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	10,500	–
少數股東權益		124	237
資產淨值		88,785	29,349
代表：			
股本	26	26,069	12,426
儲備	27	62,716	16,923
股東資金		88,785	29,349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達利
董事

王瑞勳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6	104,786	36,203
流動資產			
證券投資	18	69	10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72	7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16	41
		5,157	847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1,618	1,02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22	—	217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3	1,416	105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24	7,800	—
		10,834	1,344
流動負債淨額		(5,677)	(4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9,109	35,70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5	10,500	—
資產淨值		88,609	35,706
代表：			
股本	26	26,069	12,426
儲備	27	62,540	23,280
股東資金		88,609	35,706

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許達利
董事

王瑞勳
董事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的總股本		29,349	8,130
年內／期內虧損淨額	27	(17,149)	(5,569)
發行股份	26	13,643	6,636
股份發行開支		(5,448)	(810)
配售及發行股份產生的股份溢價		69,360	20,962
一附屬公司結算		(97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股本		88,785	29,349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計)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6,728)	(5,673)
經調整下列各項：		
融資成本	313	-
利息收入	(9)	-
折舊	549	339
無形資產攤銷	142	141
其他投資項目的未變現持有虧損	5,072	243
出售投資證券的虧損	-	5
商譽攤銷	2,709	680
呆賬撥備	1,528	4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1,36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1,059	37
一附屬公司清算收益	(1,027)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5,025)	(4,224)
遞延開支增加	(24)	-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25,148)	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088)	(613)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0,710	(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增加	4,479	1,21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	(217)	(643)
已收貿易按金減少	-	(215)
存貨增加	(13,665)	-
經營所用現金	(34,978)	(4,549)
(已付)中華人民共和國所得稅/退回香港利得稅	(564)	286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35,542)	(4,26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7)	(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銷售所得款項	-	1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的現金影響	7,787	(10,888)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款項淨額	-	2
成立附屬公司的現金影響	31	-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290	(11,0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計)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313)	—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5,050	16,000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0,500	—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7,800	—
股份發行費用	(5,448)	(810)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37,589	15,1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337	(104)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	270
年終／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03	1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562	166
定期存款	6,941	—
	9,503	166

隨附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必要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並無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編製及呈列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遵循之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期間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按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出售日期止作出綜合。

本集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於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中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控制之企業。當本公司有權力直接或間接統隸該企業之財務及經營政策，從其業務活動而獲益，即存在控制。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算。

(d) 證券投資

證券乃債券或股份或證明債務或所有權的其他可轉讓工具，有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分，類別有持至到期的證券、投資證券及其他投資。

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以外的投資乃以基準方法計算。長期投資證券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非持至到期的債務證券及長期投資證券以外之投資乃列作其他投資，及以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則載於收益表。

在投資類別之間轉撥的證券乃以其公允價值入賬。於轉撥日期，轉撥至其他投資類別之證券之未變現持有損益乃隨即確認為溢利或虧損淨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令該資產達到操作狀況及操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而物業、廠房及設備運作後產生之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支出等，一般將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倘若可清楚顯示該等支出預計可促使從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有所增長之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ii. 折舊

折舊乃經計算各資產預期剩餘價值後，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而作出撥備。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	20%或租期 (倘為較短者)
辦公室設備	:	20%-25%
傢俬及裝置	:	20%
電腦硬件及軟件	:	20%-33%
汽車	:	25%

iii. 處置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報廢或出售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被視為有關資產之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f) 商譽

商譽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收購代價超逾該等公司於收購當日之獨立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的數額，商譽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商譽按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期10年每年分期以等額攤銷。負商譽直接計入儲備內。

未攤銷之商譽乃於出售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時計入綜合收益表。

(g)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所購入的專業技術以及專利，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以直線法按各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就此所採用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業技術	:	20年
專利	:	10年
會籍資料庫	:	1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無形資產(續)

每當任何事件或環境之轉變顯示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不可收回時，則會定期審閱有關資產之減值虧損。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金額超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將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估計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折現日後現金流量之最低水平而釐定。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售價淨額兩者之較高者。

(h)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成本值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部分適用的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任何估計因完成及出售所招致的成本計算。

(i)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預期流動資產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預期流動負債可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或於本集團經營周期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清償。

(j)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按期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稅務機構所訂規則釐定於應付所得稅期間所產生之溢利。

遞延稅項乃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差異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一切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扣減臨時差異時予以確認。倘交易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或其他資產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產生之臨時差異對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時，有關資產及負債則不會予以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j)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予以確認,惟倘本公司可控制臨時差異之撥回數額以及臨時差異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收回時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進行審核,並減至應課稅溢利不足以用作撥回所有或部份資產之數額。

遞延稅項按預計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之項目有關時,則同樣於股本處理。

(k)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指短期及流通性極高之投資項目,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其到期日較短(一般為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另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l) 收益確認

收益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有關收益可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算時確認:

- i. 系統解決方案及流動增值服務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i. 貨品銷售乃於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不再保留通常與售出貨品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不得對售出貨品實行有效控制;及
- iii.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經計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質利率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資金借貸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所有借貸成本乃於成本產生的期間於收益表內扣除。

(n) 經營租約

租約中所涉及資產的所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的租約均為經營租約。根據該等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按各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收益表內入賬。

(o)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引致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很可能因解決該責任而須流出資源且該數額可合理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撥備款額將為解決責任預期所須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p) 外匯

以外匯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於結算日以外匯記賬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所產生之全部盈虧均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資產負債表項目乃以結算日通行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而收入及開支項目乃以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將撥入匯兌儲備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q)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將審閱內部及外界資料之資源,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有否跡象顯示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減值虧損將於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時確認。除非資產於減值虧損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入賬時以重估金額入賬,否則減值虧損將於其產生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i. 計算可收回款額

資產之可收回款額為其淨售價及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淨售價為於公平磋商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可使用價值為持續使用一項資產以及於其使用年期終結時出售所預計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當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時,可收回款額乃就獨立帶來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產生現金單位)而釐訂。

ii. 撥回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會於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撥回,但倘往年並無已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則撥回款額不會高於原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

(r)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是否實質全由日後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款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予確認。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流出,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是否實質全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會否發生所確認,而此等事件並不完全在本集團掌握之中。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經濟效益可能流入時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流入經濟效益十分肯定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s) 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上發揮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有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企業實體。倘資源或責任於有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有關連人士交易。

(t)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計算。當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該等款額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強制性公積金作出之供款以及為本集團海外實體之僱員而設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表支銷。
- iii. 當本集團向僱員授出購股權以零代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並不會確認僱員福利成本或責任,當購股權獲行使時,股本之升幅相等於所收取之款項。
- iv.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自願離職措施而不再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u) 分類呈報

類別乃本集團的可辨明組成部份，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經濟環境內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各類別所承擔的風險及所得到的回報均不同。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制度，本集團已經決定以業務分類為主要呈報形式，以地區分類資料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屬於一個類別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類別的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包括存貨、貿易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除非該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乃集團企業內同一類別進行，否則，須於綜合過程中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前，決定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各類別之間的定價乃按向其他集團以外人士提供的類似條款釐定。

分類資本開支乃預期使用年期達一年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於期內所引致之總成本。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付息貸款、借款、企業及財務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3. 營業額及收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線上遊戲經營	21,607	—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	5,176	—
系統解決方案服務收入	5,045	552
其他	609	62
	<u>32,437</u>	<u>614</u>
其他收益		
銷售電腦軟硬件	—	55
減:已售貨品成本	—	(28)
	—	27
匯兌收益	—	12
利息收入	9	—
雜項收入	404	242
維修服務收入	—	44
	<u>413</u>	<u>325</u>
總收益	<u>32,850</u>	<u>939</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經營線上遊戲, 流動遊戲, 流動增值服務及系統解決方案供應。

	系統解決方案		流動遊戲及增值服務		線上遊戲		其他		綜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界對客戶銷售	5,045	551	5,176	-	21,607	-	609	63	32,437	614
分部業績	805	(4,566)	2,157	-	(4,148)	-	(15,229)	(1,107)	(16,415)	(5,673)
融資成本									(313)	-
除稅前虧損									(16,728)	(5,673)
稅項									(564)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7,292)	(5,673)
少數股東權益									143	104
股東應佔虧損									(17,149)	(5,569)
分部資產(貿易應收賬款)	2,766	-	4,143	-	21,607	-	9	12	28,525	12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4.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呈報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的地區劃分。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是根據資產所在的地區劃分。

本集團業務主要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管理。本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大陸、新加坡、香港及菲律賓。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 中國大陸	27,530	551
— 新加坡	4,610	—
— 香港	—	1
— 菲律賓	191	—
— 其他國家	106	62
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總額	32,437	614
其他收益		
— 中國大陸	129	—
— 新加坡	83	—
— 香港	182	47
— 其他國家	19	278
	413	325
經營收益總額	32,850	939
分類業績		
— 中國大陸	(1,135)	(2,528)
— 新加坡	(793)	(1)
— 香港	(14,403)	(3,040)
— 其他國家	(84)	(104)
經營虧損	(16,415)	(5,673)
融資成本	(313)	—
稅項	(564)	—
少數股東權益	143	104
股東應佔虧損	(17,149)	(5,569)
折舊		
— 中國大陸	322	115
— 新加坡	25	—
— 香港	163	172
— 其他國家	39	52
	549	33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90%的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位於中國大陸、新加坡及香港產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5. 經營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80	12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3,789	1,201
— 退休福利供款	200	16
已產生的研究開支	375	31
匯兌虧損	24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549	339
無形資產攤銷	142	141
商譽攤銷	2,709	68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	985	293
呆賬撥備	1,528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59	37
存貨撇銷	870	778
投資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5,072	248
	5,072	248

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短期計息貸款利息	313	—
	313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海外溢利的稅項按該等公司經營的國家適用稅率計算。於香港以外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在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為56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7. 稅項(續)

稅項撥備與收益表虧損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6,728	5,673
按國內所得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 不同稅率之影響	(2,927) 672	(993) -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2,570	1,164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118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31	(171)
年內/期內稅項支出	564	-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並無重大臨時差異,故並無作出遞延稅項負債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未能預計將來之收入來源,故並無就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根據現行稅務法例並未屆滿。

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已處理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之虧損淨額為24,6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8,505,000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17,14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69,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1,719,319,929股(二零零三年:939,660,174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於年內較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為高及其他普通股份乃反攤薄性,故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11. 董事酬金

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規定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袍金	411	77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782	784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1	6
	3,204	867

董事酬金包括於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21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77,000港元),分別約2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港元)、1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港元)、5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21,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6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18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1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個人酬金分別約為1,83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0,000港元)、12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000港元)、2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16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32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及58,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花紅(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2.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位董事(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位),彼等酬金之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1。餘下兩位(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位)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各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之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56	1,140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18	17
	574	1,157

於年內並無已付或應付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任何一位之花紅(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期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3. 僱員福利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受僱僱員實施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須就計劃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之上限為20,000港元。就該計劃所作出之供款乃即時歸於僱員。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大陸有關地方政府機關所推行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就退休福利計劃按其僱員之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且毋須就退休金之實際付款或退休後福利承擔年度供款以外之其他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就應向退休僱員支付之全部退休金負責。

根據新加坡之中央公積金(「公積金」),本集團按員工有關收入之16%供款,並將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

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公積金,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以減少本集團的供款,因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該結餘。

本集團並無為其於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以外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其僱員退休而承擔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b) 股權補償福利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出的貢獻。

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概無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3. 僱員福利(續)

(b) 股權補償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本集團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及董事(不論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及表揚僱員的貢獻。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任何個別人士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惟本公司股東根據購股權計劃批准者除外。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至董事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由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止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該價格不得低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每股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於接納要約後,承授人須以授出代價的方式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

於購股權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前,有關購股權一般毋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亦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然而,於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就授出之購股權全權酌情釐定有關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及/或行使前須達致的表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

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惟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提早終止。

本公司截至批准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之期間合共授出160,900,000份購股權(二零零三年:32,000,000份)。承授人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二十名僱員(二零零三年: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3. 僱員福利(續)

(b) 股權補償福利(續)

購股權計劃(續)

年內/期內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32,000,000	—
已發行	160,900,000	32,000,000
已行使	—	—
已註銷/已失效	(17,940,000)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74,960,000	32,000,000

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其購股權。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0,775
年內增加	49,287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62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5,129
年內支出	2,70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3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224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4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硬件 及軟件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619	553	34	1,812	874	3,8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45	114	80	2,957	–	3,196
添置	5	155	6	371	–	537
出售	(623)	–	–	(416)	(874)	(1,91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822	120	4,724	–	5,712
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27	69	20	1,353	67	1,7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8)	17	77	16	2,685	–	2,795
年內支出	116	75	15	311	32	549
於出售時撥回	(340)	–	–	(415)	(99)	(854)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221	51	3,934	–	4,2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601	69	790	–	1,48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	484	14	459	807	2,156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785	7,785
應收附屬公司	131,818	44,829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撥備	(34,817)	(16,411)
	104,786	36,20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28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鐸瑞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M Dream Onl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00美元	—	60%	提供線上遊戲服務
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993,252元	—	100%	提供流動遊戲及 增值服務
聯夢娛樂(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提供媒體服務
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 #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2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M Dream M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lipva Limited #	新加坡	普通股 10,614,988新加坡元	—	100%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Elipva Inc. #	美國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深圳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	—	95%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 經營的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活力世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活力世界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活力世界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	100%	提供系統解決方案服務
新力世界有限公司	澳門	註冊資本 25,000澳門元	—	100%	經營網吧
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2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銷售互聯網 應用解決方案服務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Elipva Limited及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 100%股權。收購的其他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

* 活力世界(上海)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乃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組成之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列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期間業績影響重大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業技術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會籍資料庫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415	1,415	1,590	4,42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5	1,415	1,590	4,420
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7	94	1,590	1,731
年內支出	142	—	—	142
減值虧損	46	1,321	—	1,36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5	1,415	1,590	3,240
賬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0	—	—	1,180
於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8	1,321	—	2,689

18. 證券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按市值： 於香港上市	2,904	7,976	69	1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19. 貿易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3,669	12
90至180日	13,785	—
超過180日	11,071	—
	<u>28,525</u>	<u>12</u>

客戶通常獲提供介乎30日至120日的信貸期。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製成品	3,127	3,275
在製品	13,905	—
存貨撇銷	(870)	(778)
	<u>16,162</u>	<u>2,497</u>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零至90日	1,616	2
90至180日	11,192	—
超過180日	569	—
	<u>13,377</u>	<u>2</u>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2.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償還。

23.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4. 短期無抵押計息貸款

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厘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25.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10,500,000港元的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到期的4厘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附有權利，於發行票據日期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及於緊接到期日前十四日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前，以全數或任何100,000港元的倍數(倘任何票據並非以500,000港元面額發行，則為票據的全數)，按初步兌換價每股0.03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全部或部分票據為本公司面值0.01港元的繳足股份。

轉換票據時發行的股份與轉換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且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6. 股本

法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
年內增加	(a)	1,500,000,000	15,000
年內增加	(b)	3,000,000,000	30,000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0	6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579,008,000	5,79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c)	400,000,000	4,000
作為股份轉讓協議代價而發行股份	(d)	263,600,000	2,636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242,608,000	12,426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e)	150,000,000	1,500
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	(f)	298,000,000	2,980
作為股份轉換協議代價而發行股份	(g)	610,459,559	6,105
根據MDC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h)	152,941,176	1,529
根據STT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i)	152,941,176	1,52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6,949,911	26,069

附註:

- (a) 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 (b)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具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四日,本公司與9位承配人(7位為投資者、1位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及1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配售價每股0.04港元向有關承配人配售合共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配售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26. 股本 (續)

- (d)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五日，董事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鐳瑞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總代價22,800,000港元收購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合共95%股權，其中11,201,600港元 (佔代價約49%) 已以現金方式支付，而餘款11,598,400港元 (佔代價約51%) 則以每股代價股份0.044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263,6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
- (e)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主要股東Dynamate Limited訂立配售及包銷協議，按配售價每股股份0.063港元配售本公司股本中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本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完成。
- (f)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298,000,000股本公司新股已經按每股股份0.09港元發行，以作為收購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的部分代價。
- (g)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Elipva Limited若干股東訂立股權轉換協議，據此，彼等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51港元出售彼等於Elipva Limited的股份，以獲取610,459,559股本公司新股，作為收購Elipva Limited的代價。本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 (h)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訂立MDC認購協議，據此，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52,941,176股每股面值0.051港元的新股。本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 (i)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stt Ventures Limited (「STT」) 訂立STT認購協議，據此，STT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051港元認購合共152,941,176股本公司新股。本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完成。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共有兩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股權補償福利」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7.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22,666	7,396	(27,722)	2,340
配售股份	20,962	—	—	20,962
發行開支	(810)	—	—	(810)
期內虧損淨額	—	—	(5,569)	(5,569)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18	7,396	(33,291)	16,923
配售股份	20,491	—	—	20,491
發行股份作為購買代價	48,869	—	—	48,869
發行開支	(5,448)	—	—	(5,448)
一附屬公司清算	—	(970)	—	(970)
年內虧損淨額	—	—	(17,149)	(17,14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30	6,426	(50,440)	62,716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2,666	2,985	(4,018)	21,633
配售股份	20,962	—	—	20,962
發行開支	(810)	—	—	(810)
期內虧損淨額	—	—	(18,505)	(18,505)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2,818	2,985	(22,523)	23,280
配售股份	20,491	—	—	20,491
發行股份作為購買代價	48,869	—	—	48,869
發行開支	(5,448)	—	—	(5,448)
期內虧損淨額	—	—	(24,652)	(24,65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30	2,985	(47,175)	62,540

財務報表附註 (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計)

27. 儲備 (續)

附註:

- (a)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所指的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精簡本集團架構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超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所指的是，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 (c)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一家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賬中撥付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此外，倘緊隨作出分派及派付股息後，本公司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項，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本公司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的儲備約為51,70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1,936,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8. 收購附屬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i) 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杭州聯夢地帶軟件有限公司(統稱為「M Dream MEL集團」)及(ii) Elipva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Elipva Inc(統稱為「Elipva集團」) 100%權益。收購對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收購資產淨值：

	M Dream MEL集團 千港元	Elipva 集團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2	159	401	1,503
專利及專業技術	—	—	—	2,830
貿易應收賬款	471	2,894	3,365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	3,521	3,651	—
存貨	—	—	—	3,015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1	9,351	10,112	314
定期存款	—	2,175	2,175	—
貿易應付賬款	(805)	(1,917)	(2,722)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	(3,695)	(3,816)	(847)
少數股東權益	—	—	—	(341)
	678	12,488	13,166	6,474
商譽	30,642	18,645	49,287	16,326
	31,320	31,133	62,453	22,8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4,500	—	4,500	11,202
股份	26,820	31,133	57,953	11,598
	31,320	31,133	62,453	22,8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28. 收購附屬公司(續)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的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500)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12
已收購定期存款	2,175
	<hr/>
有關購入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7,787

於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在本年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約9,786,000港元,及為本集團帶來盈餘約734,000港元。已收購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的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帶來約3,807,000港元,並產生投資活動現金流出306,000港元,惟其對本集團融資的現金流量及稅項付款均無重大影響。

有關收購M Dream MEL集團及Elipva集團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刊發的通函。

29. 一附屬公司清算的收益

出售負債淨額: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
	<hr/>
負債淨額	(57)
清算時解除的實繳盈餘	(970)
	<hr/>
一附屬公司清算的收益	(1,027)

年內清算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現金流出、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30.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為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呈列如下:

有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七月一日至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許達利先生	執行董事	墊款 — 應付	22	—	217
深圳市中包威誼 投資有限公司	華瑞源 附屬公司的 兼任董事	銷售額 — 已收	(i)	—	534
				<u>—</u>	<u>534</u>

附註:

(i) 深圳市華瑞源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於上述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31.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承租的寫字樓物業所磋商的租期為一至四年。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承擔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1,291	1,11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806	365
	3,097	1,480

32.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接獲Cheang Weng Kei先生入稟高等法院的令狀，向本公司追討兩張總值3,500,000港元、以Cheang Weng Kei先生為抬頭人的支票的退票款項，連同利息及訟費。該兩張支票遭以「簽名無效」及「開票人取消付款」為由退票。本公司的董事現正指示其法律顧問準備提出抗辯。截至財務報表批准當日，本公司尚未提出抗辯。

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理由就訴訟提出抗辯，且不大可能出現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故並無就本集團於上述訴訟中的風險在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33.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一間附屬公司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代價為26,820,000港元，以按每股0.09港元的價格發行29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法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一間附屬公司Elipva Limited，代價為31,133,000港元，以按每股0.051港元的價格發行610,459,55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方法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

34. 結算日後事項

認購協議及收購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n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Inworld International」)與M Dream China Holdings Limited(「聯夢中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Inworld International已以總認購價5,000,000港元認購聯夢中國股份。認購價乃以Inworld International向聯夢中國轉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 Dream Mobile Entertainment Limited股本中2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的方式支付。認購事項完成後，M Dream MEL已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同日，本公司與賣方(Gao Zheng、Ye Jianding、Shen Beilun、Yang Chongyu、Lu Wenxiong及Wang Zhiyong)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賣方收購Vasina Limited(「Vasina」)股份，佔Vasina已發行股本約55.31%。本公司就Vasina股份應付賣方的收購價將為現金700,000美元(約5,460,000港元)。

有關此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的公佈。

35. 比較數字

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比較數字以及有關附註並非可資比較，原因為本集團將其年結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比較數字僅涵蓋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36.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下文附註所載基準編製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三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止年度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2,437	614	1,558	6,746	6,498
經營(虧損)/溢利	(16,415)	(5,673)	(19,185)	(4,584)	83
融資成本	(313)	—	—	—	(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16,728)	(5,673)	(19,185)	(4,584)	51
稅項	(564)	—	—	—	—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溢利	(17,292)	(5,673)	(19,185)	(4,584)	51
少數股東權益	143	104	72	142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溢利淨額	(17,149)	(5,569)	(19,113)	(4,442)	51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	於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1,124	32,047	9,942	29,143	8,485
負債總額	(42,215)	(2,461)	(1,812)	(1,858)	(456)
少數股東權益	(124)	(237)	—	(72)	—
股東資金	88,785	29,349	8,130	27,213	8,029

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的已刊發合併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此概要由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取材編製，猶如本集團的現有架構於財政年度一直存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集團大廈一樓澳門賽馬會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的退任董事包括徐漢杰先生、王瑞勳先生、黃建理先生及吳日章先生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的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證券或可轉換為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的證券，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ii) (i)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除了根據(a)供股；或(b)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外，董事根據上述(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bb) (倘若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本決議(i)段所述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出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授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遲，而作出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此方面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授出的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行使上文第4(B)項決議案(i)段所述與該決議案(iii)段(b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有關的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達利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77號
標華豐集團大廈20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的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則須於大會及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當作無效。並無委任文據自其簽立日期起十二個月屆滿後仍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按其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銷。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MOBILE GAME 流動遊戲

www.mdreaminworld.com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LAST CHAO

**ONLINE
GAME
線上遊戲**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虎膽龍魂 玩家天堂

www.lastchaos.com.cn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